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独立董事黄林芳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三、《关于对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及地面建筑物处置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位于江杨南路 880 号地块（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的土地租赁关系，并将该地块上建筑物以评估价 25,837,793.00 元转让给土地出租人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时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就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场地风险出具的承诺事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基于华光公司及和酒公司在置入金枫酒业时其在前述评估值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评估值人民币 40,003,162.47 元，扣除本次交易 25,837,793.00 元的差额 14,165,369.47 元以现金方式作出补偿，并于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就上述承诺补偿事宜审议通过之日后 30 日内支付给本公司。（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上的《关于对原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及地面建筑物处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